



淮人社秘〔2019〕49号

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94号）部署和要求，现将我市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联系培养，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单位要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各县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县区或服务于贫困县区的优秀专家；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各行业主管部

门和国有企业要结合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选拔推荐条件

推荐选拔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推荐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根据基层推荐情况，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提出本县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一) 申报人员登录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ichen.com.cn>) 下载“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进行信息填报。

(二) 请各县区、各部门于2019年4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 相关表格。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2份、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2份。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打印。

2. 数据库文件。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

3. 附件材料。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须附相应的纸质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明、年龄证明、获奖证书、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等。

各县区、各部门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确保表格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与电子数据库文件内容真实一致。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取消候选人入选资格，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申报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纯红

联系电话：0554—6678293

附件：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情况
汇总表

